

##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徵選注意事項

1. 獎學金申請文件若經檢舉為他人代勞或涉及任何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或確實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申請者之申請資格。如已獲得本徵選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授予之榮譽及獎勵。
2. 獎學金申請文件若經檢舉或告發其涉及著作權、專利權或任何法律規範之權利，申請者將自行負擔相關責任。侵權行為一旦經法院判決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該申請者之申請資格。如該申請者已獲得本申請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授予之榮譽及獎勵，且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自行承擔，倘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3. 如有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網路、電話傳輸、硬體設備或其他技術性問題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申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或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申請者亦不得異議。
4. 凡有關申請評選及審查範圍，申請者須尊重評選委員會決議結果，若無法提出具體證明作為複查依據，則不得提出異議。
5. 本徵選將核對所有得獎者之資料，領獎者並應繳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必要文件，若有不全、有誤、造假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該得獎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6. 基於資源的有限性，希望擴大獎勵，已參加過的得獎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縱使入選或通過獲獎，得撤銷該次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7. 本徵選提供之獎項，得獎者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也不得要求更換。報名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申請者自行備份。
8. 相關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相關訊息將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9.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因本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申請者欲閱覽、變更、刪除個資或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請通知主辦單位。
10. 得獎者之相關稅賦代扣款，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11. 申請者於參加本申請獎項時，即同意接受本申請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倘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